

《脉脉雇主品牌颁奖视频》制作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委托方）

乙方：好事发生（北京）广告制作有限公司（制作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制作雇主品牌颁奖视频，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信守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一、委托项目及制作费用：

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制作雇主品牌颁奖视频。
2. 合同总金额为：70000 元（含税），大写：柒万圆整。
3. 交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好事发生（北京）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帐 号：8110701011801946211

税 号：91110112MA01TKKWXT

开户 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观湖国际支行

4.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二、制作期限：

1. 乙方制作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9 号—2023 年 1 月 6 号。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完成甲方要求的视频，并交付甲方预审片。甲方必须在两天内提供乙方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两日内完成修改提交甲方审核。如甲方逾期乙方制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制作周期延长，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甲方在制作过程中提出其他新的制作要求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制作。

三、制作要求、验收标准及成片交付形式

1.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乙方在制作过程中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需为乙方在制作过程中提供相应的协助。

3. 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最终脚本做为验收标准；

4. 当该片的拍摄制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该片母版无水印文件交付甲方。

四. 知识产权约定:

1. 甲方提供的制作资料的知识产权都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 款项结算前，乙方对其摄制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当甲方向乙方结清所有应付款项后，甲方享有该片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人身及财产权利；

3. 如甲方在未付清应付款项之前不得擅自使用或修改使用乙方的作品。

4. 乙方在制作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乙方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及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五.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如其中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除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20%计算。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成片，则乙方应根据其拖延的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天计算。延期达三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不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3. 脚本经甲方签字确定为最终脚本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作出违背最终脚本主旨的改动，如必须改动双方共同协商。

4. 乙方若提供非正规合法发票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所开具违约发票所载金额的25%。自2016年5月1日起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乙方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须在提供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不含税金额*乙方提供应税行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适用征收率）金额作为赔偿金支付甲方。

六.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任意变更和解除，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由双方签字并盖章确定后，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诉诸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杜亚明

日期：2023.1.6

电话：18911207825

